材料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及录取办法

1. 远程考核时间：

初试：2020年6月16 日

复试：2020年6月22日

二、材料审核提交材料：

将申请材料扫描制成PDF格式（做成类似论文合集的样式，包含封面目录），于2020年6月12 日前提交资料至邮箱13611574066@139.com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报名登记表原件；

（2）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（4）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5）两名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；

（6）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；

（7）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；

（8）研究生活动证明材料（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、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）；

（9）个人科研计划书（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、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研究经历，及个人研究兴趣、研究计划等，1500-2000字）；

（10）往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，应届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。

每份申请材料分别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进行审核。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百分制打分；专家组由至少5位专家组成，逐一对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百分制打分，并取平均分。最终材料审核成绩=40%×导师成绩 + 60%×专家组成绩。

三、远程考核安排：

（1）初试考核内容：采用线上考核方式，考核英语和两门专业课。英语为合格考试，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。专业课每门满分50分、考试时间1.5小时，。

 考核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水平考核科目名称 | 适用专业代码及名称 | 参考书目 |
| ①1001英语②2001材料物理化学或2002现代测试方法（二选一）③3001学科研究进展（材料） |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| 无 |

英语水平测试：英语CET-6≥425或IELTS≥6.0或TOEFL≥85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（会议论文除外）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，可免予参加外语考试。外国语水平未达到免试要求的将进行外语综合能力测试（闭卷考试），测试时间为6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英语成绩低于合格线的不予录取。

初试成绩计算方式：初试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，同时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专业课单科成绩低于30分者不予录取。

（2）复试考核内容：复试以远程视频面试形式进行，满分100分，复试时长不少于30分钟。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PPT展示，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、学习成绩、课题研究、发表成果等内容。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水平、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，结合导师意见，并给出复试成绩。

复试成绩计算方式：复试成绩=面试成绩。

（3）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初试、复试外，需参加由我院统一组织的加试，加试统一为笔试，成绩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合格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四、录取办法：

录取成绩计算方式：申请人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组成。

综合考核成绩=（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）/2。

申请人综合成绩=30%×材料审核成绩+70%×综合考核成绩。

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给下属各招生学院/研究院博士招生指标，依据申请人综合成绩，由导师提出初步名单后，学科招生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025-83587260（材料学院办公室）

025-83587982（先进材料研究院招生办公室）

025-58139194（南京工业大学研招办）